

武定县财政局文件

武财农〔2020〕38号

武定县财政局 关于拨付招商银行捐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资金的通知

武定县卫生健康局：

根据武定县人民政府对武定县卫生健康局《关于请求解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卫生应急物资采购资金的请示》（武卫请〔2020〕9号）的批示，现从武定县财政局扶贫资金专户-3中拨付招商银行捐赠资金20.36万元给你们。款列“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功能分类科目，“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严格按照《云南省企业集团帮扶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云开办〔2018〕145号），参照《武定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武政办发〔2018〕37号）等相关规定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请按照资金请示使用计划内容，精准使用，根据《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8〕35号）文要求，科学合理设定和落实好绩效目标，尽快将资金投入全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人民群众身心健康，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

二、请参照《云南省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云贫开发〔2015〕2号），公开扶贫项目和资金有关信息内容，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三、请规范项目档案管理，项目竣工后，完善项目资金管理资料，及时进行会计核算。

监督联系电话：12317 邮箱：0878-8711354



抄送：武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扶贫办，财政局国库股、社保股、预算股。

武定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5月21日印发
